附件3：

**《西南交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**

（西交党〔2018〕80号）

**第三十条** 鼓励各单位建立考核末位处理机制，对年度/聘期考核排名在本单位后2%-3%的人员，应对其基础绩效工资部分较同类同级别人员予以适度扣减。

对于本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人员，在奖励绩效工资分配中要给予充分体现。对本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人员，绩效工资发放具体规定如下：基本合格的，基础绩效工资年终核定时按不超过其聘岗标准的70%发放，奖励绩效工资按不超过同条件人员的50%发放；不合格的，基础绩效工资按不超过标准的60%发放，奖励绩效工资按不超过同条件人员的40%发放。若上述人员平时已发部分超出年终核定应发额的，则超发部分从下一年度岗位及责任津贴中扣发。对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人员，其下一年度绩效工资平时发放额度不超过基础绩效工资标准，全年发放总额根据年终考核结果核算。